

【附表一】

編號：

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內政部委辦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第_____梯次報名表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兩個月內2吋 光面脫帽 照片3張 浮貼處 (請貼於框線內，貼1張， 2張迴紋針固定)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血型			出生地/籍貫			
聯絡電話	宅：()-	學歷				
	公：()-	系所名稱				
緊急聯絡人	手機：_____	證書日期	年 月			
E-mail						
通訊地址	☐ ☐ ☐					
經歷	服務公司	部 門	職 稱	起迄期間	年 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收據抬頭				符合年資累計	年 月	
符合受訓資格項目(請擇一勾選)				備 齊 證 件		
☐	一、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畢業證書 影本	☐ 報名表 ☐ 相片共3張 ☐ 身分證影本 ☐ 具結書正本 ☐ 服務證明正本 ☐ 經歷證明書正本 ☐ 專業技術士證影本 【以上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	
☐	二、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更名請加附戶籍謄本影本		
☐	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考試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普考或特考及格證書影本		
☐	五、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建築工程技術士證影本		
☐	六、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 專業技術士證影本		
說明 (請詳閱)	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妥並請浮貼兩個月內2吋照片3張。 二、檢附附表一至附表五及證明文件(請參閱備齊證件，無法提驗正本恕不受理)。 三、參訓費用定價新台幣4萬元整(含學雜費、報名費、紙本教材、首次考試費用)。 四、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上課時以自然人憑證簽到及簽退，遲到、早退超過20分鐘達三次者，視同曠課一小時，曠課時間超過10小時或缺課時數超過18小時不得參加考試，且不退費。 五、講習合格者頒發結業證書，並報請內政部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另再代收500元證照費)。 六、報名自即日起至各班開課前一週止，將本報名表，連同二項所需證照正、影本，寄送地址：500彰化市介壽北路1號土木工程系 李小姐收。 七、聯絡人：(04)7111111#3403、3400李小姐、王小姐。 本人已詳閱簡章及報名表所有內容並了解其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貴校於課程執行及廣宣所需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請報名學員詳閱簡章及規定後簽名					

【附表二】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影本
【每位報名者均須附】
正面黏貼處

於空白處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名或私章」字樣

國民身分證影本
【每位報名者均須附】
反面黏貼處

於空白處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名或私章」字樣

【附表三】

其他相關證書影本：

1.畢業證書

2.技術證照

3.於空白處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名或私章」字樣

※切勿將資料浮貼在同一頁

【附表四】

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講習 服務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服務單位		部 門			職 稱	
任職起迄 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 年 個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擔任工作 內容	(備註：請詳述工作內容，不得只填寫職稱)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必填)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_____ (□同上，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證明機構(全銜)：_____ (公司章) 負 責 人：_____ (簽章) 機構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上列起訖時間與經歷證明書需相符；並請填寫完整，如有塗改須加蓋負責人章。

【附表四】

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講習 <b style="color: red;">服務證明書參考範例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服務單位	***有限公司	部門			職 稱	
任職起迄 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 年 個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擔任工作 內容	(請詳述工作內容，不得只填寫職稱，請對照工作經歷填入) <b style="color: red;">例如： 1.○○○○新建工程_規劃、設計、監造、現場施作----- 2.○○○○辦工大樓_規劃、設計、監造、現場施作----- <b style="color: red;">ex：工程地點+工程名稱+工作內容(工地監造、現場監工...)...等等，至少列出1項。 (備註：請詳述工作內容，不得只填寫職稱)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必填)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_____ (☐同上，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證明機構(全銜)：_____ (公司章) 負 責 人：_____ (簽章) 機構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上列起訖時間與經歷證明書需相符；並請填寫完整，如有塗改須加蓋負責人章。

【附表五】

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講習
工作經歷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項次	工作(工程)名稱	職稱	面積(m ²)	任職起迄時間 (年/月/日)	地點	工作項目	型態
1							☐ 建築工程 ☐ 土木工程
2							☐ 建築工程 ☐ 土木工程
3							☐ 建築工程 ☐ 土木工程
4							☐ 建築工程 ☐ 土木工程
5							☐ 建築工程 ☐ 土木工程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單位(全銜)：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上列起訖時間與服務證明書需相符；並請填寫完整，如有塗改須加蓋負責人章。

【附件五】工作經歷證明書與【附件四】服務證明書，兩表皆須用印繳正本。

2家公司以上之服務、工作經歷證明，須每一公司皆附上工作經歷證明、服務證明書並各別用印。

【附件五】工作經歷證明書是指個人在公司參與過工程的經歷，務必詳填足夠年資。

【附表五】

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講習
工作經歷證明書參考範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項次	工作(工程)名稱	職稱	面積(m ²)	任職起迄時間(年/月/日)	地點	工作項目	型態
1	建案名稱+建築物(透天、住宅、店鋪、廠房)+型態(新建工程、鋼構工程、基礎開挖等)	工程師	860	113.04.01~114.02.05	台中市 OO 區	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	☒ 建築工程 ☐ 土木工程
2	○○○鄉○○村○○號○○支線○○改善工程(道路或管線)	監造	548	112.03.02~113.02.10	彰化縣 OO 鄉	現場監工	☒ 建築工程 ☐ 土木工程
3	○○國小廁所整修暨屋頂地坪改善工程	工務助理	897	113.04.10~114.10.20	雲林縣 OO 鄉	工程測量	☐ 建築工程 ☒ 土木工程
【各欄均不可空白】			【在年、月不得重疊情形下，起訖時間年資加總需達相對應資格標準】 起迄時間請勿超過下方填表日期		ex：工地監造、現場監工…(絕對不行只列純屬管理、內勤作業的工作項)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單位(全銜)：							
負責人：				(公司章)			
地 址：				(簽章)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上列起訖時間與服務證明書需相符；並請填寫完整，如有塗改須加蓋負責人章。

【附件五】工作經歷證明書與【附件四】服務證明書，兩表皆須用印繳正本。

2家公司以上之服務、工作經歷證明，須每一公司皆附上工作經歷證明、服務證明書並各別用印。

【附件五】工作經歷證明書是指個人在公司參與過工程的經歷，務必詳填足夠年資。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同意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將本人個人資料造冊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登錄於網站以便課後核發執業證進行，及同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基於『試務行政』特定目的執行法定職務，得繼續處理、利用及保留；訓練上課期間若因缺席時數(缺課+曠課)超過訓練規定18小時、或曠課時間超過10小時，則撤銷參訓與考試資格，且不得向委訓單位要求退費。

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職訓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結訓證明文件、領取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請務必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講習

一、蒐集機關：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二、蒐集目的：於課程班務業務之執行，辦理學員報名、證書製作、學習分析、滿意度調查分析、新課程訊息通知等相關作業。學員個人資料將造冊送國土管理署及登錄於網站以便課後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作業進行，背景資料將提供於課程講師以調整授課方式、內容等及本中心通知學員相關訊息用途。

三、蒐集類別：姓名、身份證影本、性別、出生日期、連絡電話、學經歷、E-MAIL、地址、大照片。

四、利用個資的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1.本校將於課程期間及校內招生利用上述個人資料。

2.利用之對象及方式包含：將資料提供國土管理署完成報名程序、相關訓練班招生用、向您進行必要之聯繫、寄送相關活動訊息等。

五、當事人得就各人資料依法行使下列權利，除非符合法定列外事由，本校會拒絕當事人的權利行使。如欲行使權利請洽【(04)7111111#3403、3400】：

1.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

2.請求提供複製本。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4.請求刪除。

六、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將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血型及籍貫如未提供將不會影響您的權益。

*本人已詳閱簡章及報名表所有內容並了解其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貴校於前述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_____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講習】參訓須知

壹、繳交資料：

- 一、服務證明書：(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經歷證明書：(並加蓋公司大小章正本)
- 三、個人學歷證件影印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蓋章)
- 四、檢附最近兩個月內兩寸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式2張
- 五、檢附國民身份證正、反影印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蓋章)

貳、成績考核：

-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參訓與考試資格，且不得向委訓單位要求退費。
 - (一)缺課(含曠課)時數超過18小時者。
 - (二)曠課時間超過10小時者。遲到、早退超過20分鐘達三次者，視同曠課1小時。
-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 三、職訓課程得合併為二類科舉行統一考試，一年內舉辦三次（日期由內政部訂定公告），每類科考試時間不超過90分鐘，並於一天內完成，不及格者得申請於第一次考試日起三年內再申請補考，補考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職訓課程。

參、工地主任執業證核發：

合格參與人員發給結業證書，得據以報請部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考試成績公告後約2~3個月作業時間)。

肆、注意事項：

- 一、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學費。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二、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不符上課規定或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職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得要求退費。
- 三、參加講習之簽到與簽退作業，詳實記錄簽到與簽退時間，並於每次**登錄時拍照**存證。每日每個上課時段(早上、下午、晚上)均須簽到、簽退一次。(上課30分鐘以後與下課30分鐘以前的刷卡資料均視無效刷卡)

學員簽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